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星美文旅

SMI Culture & Trav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 無法律約束力條款概要

茲提述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公佈。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條款概要。

條款概要

條款概要之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各方： (a) 本公司；及
(b) 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擬收購之資產

根據條款概要，本公司(自行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擬收購及賣方(自行或透過由其全資擁有之其他公司)擬出售目標集團已發行股本之75%。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50,000,000港元，包括(i)80,000,000港元現金，及(ii)以發行價每股股份1港元之合計70,000,000港元本公司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最終代價須待本公司與賣方進一步磋商以及得到目標集團之估值後簽訂正式協議時，方可作實。

盈利保證及報酬

根據條款概要，賣方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i) 於簽訂正式協議後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之除稅後純利(經獨立審計師確認)將分別不少於30,000,000港元、4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盈利保證」)，相等於三個財政年度合共金額為120,000,000港元；
- (ii) 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其中任何一個年度，目標集團之除稅後純利少於盈利保證，但不低於盈利保證之80%，目標集團可在之後之財政年度彌補差額；及
- (iii) 倘經獨立審計師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後純利合共金額少於120,000,000港元，則賣方將以現金方式向目標集團補償實際除稅後純利與120,000,000港元之間之不足差額。

倘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達成盈利保證之80%，且合共除稅後純利等於或超出120,000,000港元，則本公司須將目標集團之20%已發行股份按零代價轉讓予賣方，以作為報酬。

禁售期

根據條款概要，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賣方承諾不會於簽立正式協議日期起直至獨立審計師發佈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計師報告日期止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地出售、轉讓、質押、押記、配發、借出、抵押其於(i)代價股份；及(ii)目標集團股份之權益及權利。

董事、財務總監及僱員

根據條款概要，本公司有權委任目標集團四分之三(3/4)之董事及財務總監。賣方亦向本公司承諾，賣方將促使獲提名僱員(包括賣方)訂立新服務合約及／或委聘書。有關服務合約及／或委聘書須包括不競爭條文及相關限制性條文(包括但不限於不競爭及不招攬)。有效期由正式協議完成日期起至獨立審計師發佈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計師報告日期或服務合約及／或委聘書終止之日(以較後者為準)止。

先決條件

根據條款概要，建議收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信納目標集團盡職審查之結果；
- (ii) 本公司信納有關目標集團重組之法律意見；
- (iii) 獨立股東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如有必要)；

- (iv) 賣方根據正式協議所作之聲明及保證在各重要方面乃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及
- (v) 本公司信納目標集團之事務由正式協議日期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i) 本公司及賣方(或其指定之目標集團附屬公司)已獲得有關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所須同意及批准；
- (vii) 完成重組；及
- (viii) 本公司與賣方已訂立合資公司股東協議。

法律效力

條款概要並不具法律約束力(惟條款概要中有關約束力及法律責任、保密性、監管法律、指派權及費用之條文除外)。賣方及本公司概不會就未能訂立正式協議產生任何法律責任或債務。

訂立條款概要之理由

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及於百慕達存續，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電影製作、發行；投資電視劇製作、發行；新媒體內容創意、製作發行；互聯網及電影之廣告製作發佈；影視導演、編劇、藝人之經紀業務；及旅遊業務。探索合適收購機會乃本集團之長期任務。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能提供本公司擴展其業務組合之機會。根據補充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在獨家磋商權之期間內擁有目標集團之上述獨家磋商權。董事認為條款概要之條款乃公平合理，而訂立條款概要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倘本公司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其(或其附屬公司)將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及賣方同意按盡力基準於補充諒解備忘錄日期起三個月內訂立正式協議。賣方同意就目標集團於正式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提供個人擔保。

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倘(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ii)決定不會進行根據條款概要擬進行之交易或(iii)建議收購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透過公佈方式通知股東及投資者。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賣方(或其全資擁有之其他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將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集團已發行股本之75%
「重組」	指	賣方須把賣方從事娛樂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籌辦及策劃演唱會、舞臺設備租賃業務、藝人管理、唱片宣傳、製作及代理業務、相關產品發行及電影投資)之所有公司重組至其全資擁有之控股公司，並須包括但不限於銀河集團有限公司、銀河娛樂(中國)有限公司及其於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所有與重組相關之費用及稅費將由賣方承擔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訂立之補充諒解備忘錄

「目標集團」	指	於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將包括賣方所參與之所有娛樂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籌辦及策劃演唱會、舞臺設備租賃業務、藝人管理、唱片宣傳、製作及代理業務、相關產品發行及電影投資)之公司，並將包括但不限於銀河集團有限公司、銀河娛樂(中國)有限公司及其於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
「條款概要」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之條款概要
「賣方」	指	Chan Tak Wai 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孔大路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乃雄先生(主席)、孔大路先生及姚沁沂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劉先波先生及吳健強先生。